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胡芮慈

電話：02-77367481

電子信箱：e-j41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854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及課程表 (A09030000E_113008541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小校實施跨年級/混齡教學專業知能初階研習與共備工作坊」活動計畫書（含課程表）1份，請貴局（府）協助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7月18日師大特教字第11310206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提升參與跨年級/混齡教學之實務工作者、教師或教學研究人員相關專業知能，爰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初階研習與共備工作坊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3年8月12日(星期一)至8月13日(星期二)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(嘉義縣新港鄉北崙村75-4號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計畫合作學校、嘉義縣混齡協作學校、全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或全校學生數50人以下之學校之校長、主任或教師，每校以2-3人參與為原

國中教育科 113/07/30 09:00



121130071991 有附件

則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前，至以下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oPQq85euDkEBFkEQ7>完成線上報名。

三、敬請轉知所轄國民中小學教師報名參加並惠允公差(假)出席。

四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助理陳小姐，連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(02)7749-5051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ntnu5035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